

《太保互联网长期癌症B款医疗保险（费率可调）》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4) 在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	
(5) 性病、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癌症(包括BRCA1/BRCA2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 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Wilms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Li-Fraumeni综合症)；	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	
(7)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8) 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医疗事故及其造成的医疗费是不赔的。
(9)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或指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范围以外的其他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10)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已由第三方赔偿的部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除第(1)项以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	
2.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	
(2)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	

物；	
(3)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4) 未按照本保险条款“3.3.2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申请及服务流程”约定的流程购买本合同特定药品清单中的特定药品而产生的费用；	
(5) 所有基因疗法和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包含在保险责任内的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减缓或治愈疾病的基因疗法的相关费用是不赔的。 细胞免疫疗法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细胞免疫疗法的相关费用是不赔的。
(6) 各种因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治疗造成的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检查、治疗和手术项目；	
(7)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8) 修复、安装或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等）；	
(9)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7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7.1 年龄错误”、“8.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

《太保附加互联网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责任免除

1.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医疗保险金赔付责任：	
---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我们不赔。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因高风险活动导致的伤害及费用是不赔的。其中潜水是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探险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9)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症状，合同生效后导致的相关费用也是不赔的。
(10)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精、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异位妊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11)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2) 性病、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职业病；	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职业病的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4) 因视力矫正发生的医疗费用（如视力矫	

正术、验眼配镜等)、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 矫形、矫形手术 、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 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除外;	
(15)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牙科治疗,任何原因导致的 种植牙 治疗、牙齿整形、口腔科(牙科)保健(如洗牙洁牙等);	
(16)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17) 因 医疗事故 导致的医疗费用;	
(18) 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19)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已由第三方赔偿的部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	
(2)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3) 所有 基因疗法 和 细胞免疫疗法 造成的医疗费用;	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减缓或治愈疾病的基因疗法的相关费用是不赔的。 细胞免疫疗法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细胞免疫疗法的相关费用是不赔的。
(4)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 器官 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除了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之外的植入体内的,置换、替代或辅助人体器官功能的医疗器械及安装和置换等相关费用都是不赔的。
(5) 修复、安装或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	

肢、助听器、假眼等)；	
(6)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假体、义肢这类耐用医疗设备是不赔的。所有的非处方医疗器械，尤其是康复、按摩保健的外用医疗器械，都是不赔的。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8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4 等待期”、“2.5 免赔额”、“2.6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年龄错误”、“8.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

《太保附加互联网个人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我们不赔。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若属于本保险条款 8.1.34 项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本保险条款 8.1.43 项所保障的“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则不在此限；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年龄错误”、“8. 重大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

《太保附加互联网重大疾病特需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医疗保险金赔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 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发生的意外我们不赔。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参加 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	因高风险活动导致的伤害及费用是不赔的。其中潜水是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

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探险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9)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症状，合同生效后导致的相关费用也是不赔的。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若属于本附加险条款 8.1.34 项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本附加险条款 8.1.43 项所保障的“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则不在此限；	
(12)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13) 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14)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15)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已由第三方赔偿的部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	
2.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	
(2)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3) 所有 基因疗法 和 细胞免疫疗法 造成的医疗费用；	基因疗法是指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减缓或治愈疾病的技术；细胞免疫疗法是

	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4)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5)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年龄错误”、“8. 重大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

《太保互联网个人门急诊C款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我们不赔。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	

武器、生物武器；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潜水是指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探险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9) 在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10) 性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职业病；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职业病的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11) 精神和行为障碍治疗以及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12)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13)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4) 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因视力矫正发生的医疗费用（如视力矫正手术、斜视矫正手术、验眼配镜等）、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15)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疝气、子宫肌瘤、卵巢囊肿、扁桃体肥大、腺样体肥大、肛裂/肛瘘、脊椎	

退行性病变/椎间盘病变、鞘膜积液、鼻中隔偏曲、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半月板损伤、子宫脱垂、压力性尿失禁、下肢静脉曲张、矮小症、性早熟等相关的内分泌检测和治疗、行为紊乱、多动症、自闭症；	
(16)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精、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异位妊娠、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17) 包皮环切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8)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所致的口腔科（牙科）治疗，任何原因所致的种植牙治疗、牙齿整形、口腔科（牙科）保健（如洗牙洁牙等）；	
(1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0)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	
(2) 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和检查检验不是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的；	
(3)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4) 所有基因疗法和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基因疗法是指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减缓或治愈疾病的技术；细胞免疫疗法是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5)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	

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6)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7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免赔额”、“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年龄错误”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

《太保附加互联网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医疗保险金赔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我们不赔。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潜水是指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探险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2) 修复、安装或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等）；	
(13)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14) 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15)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16) 被保险人挂床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	挂床指住院中未接受与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住院期间未在医院病房住宿。
(17) 非疾病性治疗：预防性、康复性、保健性、美容整形等相关治疗，包括但不限于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整容手术等；以及减肥、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等)、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治疗；	
(18) 任何脊椎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颈椎病、胸、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等）、病理性骨折、腹股沟疝、动脉硬化性心脏病、脑梗死治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19) 任何原因导致的中草药费用；	
(20)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已由第三方赔偿的部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年龄错误”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

《太保个人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我们不赔。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若属于本保险条款 8.1.34 项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本保险条款 8.1.43 项所保障的“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则不在此限;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8. 重大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